

证券代码：835068

证券简称：星源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礼明及公司副董事长陈惠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生态”）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承租人星源生态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海尔租赁支付的全部负债及义务，以及为实现权利人权利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贰年止。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星源中德牧业有限公司、福清市福星源有机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市为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要求，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潘礼明（截至2018年12月18日直接持有公司41.88%的股份）提交的临时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2018年12月18日，股东潘礼明直接持有公司41.88%的股份，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事项不变。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潘礼明

住所：福清市融城镇凤凰路 36 号锦绣花园

2. 自然人

姓名：陈惠珠

住所：福清市融城镇凤凰路 36 号锦绣花园

（二）关联关系

潘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41.88%股份，陈惠珠为公司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0.81%股份。潘礼明与陈惠珠是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潘礼明、陈惠珠无偿为星源生态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向公司及星源生态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星源生态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潘礼明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星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